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132307_1130809355_113D20267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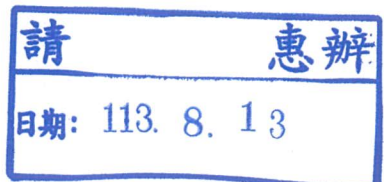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內政部指定三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作業原則，本部予以備查並請本部指定三家評定機構刊登決議內容併同歷次一致性作業原則於所屬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3年6月25日中建安字第1130004805號函及113年7月18日中建安字第1132060452號函辦理。
- 二、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一致性作業原則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新材料新工法新設備性能規格評定因應 CNS14705-1：2023 版申請耐燃材料延續評定申請作業原則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內政部指定三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3 年第 1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共識結論辦理。

二、有關耐燃材料本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新材料新工法新設備性能規格評定因應 CNS14705-1：2023 版申請耐燃材料延續評定申請作業原則」，檢核原則如下：

依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5518 號函之「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及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1220003911 號函說明三，申請延續評定者請檢具原性能試驗機構出具之新舊版國家標準評估說明提出申請。